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11155353-00183391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2025年0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3-21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1155353-00183391

项目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1946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包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为配合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对内环高架（沪太路-南浦大桥）开展结构检测。本次检测范围为内环高架沪太路至南浦大桥段的高架主线，桩号范围#0000-#0835，主线总长约 18.9 公里，共计 843 跨（含分幅段）以及中山南二路匝道等 29 条匝道，匝道总长约 6.6 公里。

主要目的是对内环高架沪太路至南浦大桥段开展结构检测工作，了解桥梁存在的病害缺陷以及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等技术状况，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为检测范围内结构设施的改造更新提供依据。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桥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 投标人具有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

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或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等级证书)或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④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和钢结构检测专项资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2-28 至 2025-03-0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03-21 13: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3:00, 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3:00,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 疫情关系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 将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3: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 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4:00 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 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 故建议投标人抓

紧网上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5:00 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 021-53015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方式: 138017015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工

电 话: 138017015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沪太路-南浦大桥段。

项目内容：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为配合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对内环高架（沪太路-南浦大桥）开展结构检测。本次检测范围为内环高架沪太路至南浦大桥段的高架主线，桩号范围#0000-#0835，主线总长约 18.9 公里，共计 843 跨（含分幅段）以及中山南二路匝道等 29 条匝道，匝道总长约 6.6 公里。

主要目的是对内环高架沪太路至南浦大桥段开展结构检测工作，了解桥梁存在的病害缺陷以及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等技术状况，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为检测范围内结构设施的改造更新提供依据。

基本情况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 91946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顾佳磊

电话：021-5301521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许工

电话：13801701575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 投标人具有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或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等级证书）或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④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和钢结构检测专项资质。
-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zbgyrd@163.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按照各包件分别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集中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单位：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奚工、13801701575，邮箱：zbgryd@163.com；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

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

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总体原则是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总价为准，并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修正和评分，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具体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项目

1. 2.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桥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 3. 项目概况：

内环高架浦西段于 1994 年建成通车，至今已运营 29 年。结构设施老化、安全隐患凸显、运行压力激增、智能化设备和环境景观效果相对落后等问题日益突出。基于以上原因，启动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和功能完善工程，实施“年轻化”改造，以满足高架日后运营需求。

为配合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对内环高架（沪太路-南浦大桥）开展结构检测。本次检测范围为内环高架沪太路至南浦大桥段的高架主线，桩号范围#0000-#0835，主线总长约 18.9 公里，共计 843 跨（含分幅段）以及中山南二路匝道等 29 条匝道，匝道总长约 6.6 公里。

主要目的是对内环高架沪太路至南浦大桥段开展结构检测工作，了解桥梁存在的病害缺陷以及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等技术状况，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为检测范围内结构设施的改造更新提供依据，针对路段桥梁状况，确定具体工作项目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主桥检测评估	平方米	377768.6
2	匝道检测评估	平方米	32759.2
3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3200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120
5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400
6	雷达法检测桥面铺装	公里	8
7	典型裂缝性状评估	处	40
8	中山西路三号桥专项检测	项	1
9	立柱倾斜检测及评估	个	2
10	匝道结构尺寸复核	个	29

2、工作内容及目标要求

2. 1 本次检测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检测流程

-
- ①收集资料；
 - ②确定检测工作组，编制检测实施方案；
 - ③进行桥梁现场检测；
 - ④内业整理及总结分析；
 - ⑤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 ①桥面系构造的检测；
- ②钢筋混凝土梁桥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测；
- ③横向联系的检测；
- ④支座的检测
- ⑤墩台和基础的检测
- ⑥混凝土强度检测
- ⑦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 ⑧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 ⑨地质雷达法检测桥面铺装
- ⑩全桥技术状况评定。

2. 2 本次检测的目标要求，具体如下：

- (1) 针对桥梁结构形式提出特殊检测关键点，针对外观缺陷、混凝土材质状况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 (2)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评价缺陷及损伤对结构承载能力的影响以及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并为桥梁维护、加固提出具体建议。
- (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 3 检测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典型缺损和病害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
- (2) 评分等级。
- (3)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桥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检测人员要求

3.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3. 2. 本工程不接受同时兼有其他项目检测负责任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 5 年以上公路或城市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

测资格证书；

- 3.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 3.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 3.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 3.7.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 3.8.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4、检测取费报价原则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4.1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4.1.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4.1.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4.2 投标报价不应超出采购预算（公布）。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桥梁检测工作及服务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完成的各类检测、病害调查，最终以经招标人认可的检测技术要求为准，桥梁检测费用包干使用，最终以批复的桥梁检测费按实调整。若中标价大于批复的桥梁检测费，则按批复桥梁检测费金额计取；若中标价小于批复的桥梁检测费，则按中标价计取。

二、技术规范

1、检测依据

1.1、检测依据的规范和标准：

- [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2]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45-2014);
- [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1.2、检测依据的参考资料：

- [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 [2]《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5]《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 [9]《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作业规程》(SZ-51-2006);
 - [10]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相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的，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定。

2、桥梁检测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桥面系构造的检测

桥面系构造检查项目大多属于外观检查，辅以测距仪、钢卷尺等测量设备。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所有病害必须记录，在报告中清楚描述缺陷位置、缺陷状况和病害照片，其中缺陷状况描述中涉及沉降、坑槽、车辙等病害，必须要求数据记录，如沉降量、坑槽面积和车辙深度、长度等。如怀疑铺装下部有空洞，可先采用地质雷达检测，如有需要时可进行局部开凿确认。对桥面系纵、横向裂缝进行准确定位，以判别裂缝和下方主梁对应关系，对出现严重坑槽处，需对桥面坑槽范围进行临时性封闭，采用局部开凿坑槽范围内的桥面铺装，检查主梁顶面有无破损。
- 2) 桥头接坡是否平顺，桥头是否沉降，并测量台背下沉值。桥梁接跨处详细记录桥头跳车情况，或者利用自有车辆在桥面开行同时记录桥头跳车情况，典型病害范围采用钢卷尺量测。
- 3) 检查伸缩缝钢材有无异常变形，止水带是否有破损、脱落、漏水，伸缩缝、保护带及桥面三者是否存在高差且造成明显的跳车。伸缩缝内是否有泥沙等异物造成堵塞。伸缩缝两侧钢材是否平整，保护带有无磨损、露骨开裂、碎边等情况，各构件是否活动自如、工作状况是否正常，梳齿伸缩装置连接螺栓等是否完好。伸缩缝除做这些检查外，还应测量伸缩缝的宽度，最终与设计值比较，以判断其是否满足当前状态要求。
- 4) 检查栏杆及护栏有无碰撞、断裂、错位、混凝土剥落、开裂、露筋、锈蚀等。
- 5)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

2.2、钢筋混凝土梁桥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测

(1) 梁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1) 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风是否良好。

-
- 2) 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 4) 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 5) 根据碱集料反应的病害特征判断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

(2) 空心板梁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1) 剪力铰是否损坏，是否存在异常振动；结合桥面纵向裂缝检查对应位置预制板铰缝处是否渗水。
- 2) 空心板梁端部混凝土是否存在局部压碎现象；
- 3) 空心板梁是否积水，渗水；现场检查初步判断空心板梁和箱形梁内部可能有积水的话，进一步在梁底钻孔证实积水现象；
- 4) 底板是否存在横桥向裂缝，底板纵筋是否外露、锈蚀；
- 5) 外侧腹板是否存在斜裂缝，腹板混凝土是否存在开裂、剥落等现象。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要点是混凝土开裂和钢筋锈蚀。裂缝的观测包括裂缝发生的位置、宽度、长度及发展情况。裂缝的长度、走向主要通过划分网络坐标，辅钢卷尺量测裂缝的起止点，转折点坐标。裂缝宽度拟采用裂缝宽度读数显微镜或裂缝宽度观测仪测读。裂缝宽度的量取应排除混凝土表面浮浆层的影响，其厚度一般约为6mm。为了观测细微裂缝的发展情况，对关键裂缝采用贴石膏饼或表面刻痕的方式进行裂缝监测。

2.3、横向联系的检测

横向联系主要起到荷载分配作用，其检测主要内容如下。

- 1) 空心板梁梁底铰缝渗水与桥面纵向开裂是否相对应。
- 2) 连接件是否存在脱焊、松动以及断裂等现象。
- 3) 横隔板是否存在网裂、混凝土剥落露筋等现象。
- 4) 梁体是否存在异常振动。

2.4、支座的检测

支座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 2) 活动支座是否灵活，实际位移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 3)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 4)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 5)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

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 6)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 7)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2.5、墩台和基础的检测

墩台与基础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 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 3) 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 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2.6、混凝土强度检测

主要采用回弹法对桥梁构件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方法按《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的要求进行。对于混凝土生产工艺、强度等级相同，原材料、配合比、养护条件基本一致且龄期相近的一批同类构件的检测应采用批量检测。

在检测过程中，关于混凝土强度无损检测的位置，原则上在主要受力部位布置测区。在回弹值测量完毕后，还应在有代表性的位置上测量碳化深度值。测区的混凝土强度应根据测区平均回弹值、测试面和角度修正值以及碳化深度值综合确定。结果评定应根据检测构件的实测强度推定值 R_{it} 与设计强度等级 R 的比值，按表 2.6.1 的规定确定混凝土强度评定标度。

表 2.6.1 混凝土强度评定标准

R_{it} / R	强度状况
≥ 0.95	良好
(0.95, 0.90]	较好
(0.90, 0.80]	较差
(0.80, 0.70]	差
< 0.70	危险

2.7、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通常由于碱性混凝土环境的保护而处于钝化状态，混凝土碳化将造成钢筋失去碱性混凝土环境保护而容易发生锈蚀。通过测试混凝土的碳化深度并结合钢筋保护层厚度状况，可评判混凝土碳化对钢筋锈蚀的影响。

混凝土碳化深度采用在混凝土新鲜断面观察酸碱指示剂反应厚度的方法测定。回

弹值测量完毕后，应在有代表性的位置上测量碳化深度值，测点数不应少于构件测区数的 30%，取其平均值为该构件每测区的碳化深度值。当碳化深度值极差大于 2.0mm 时，应在每一测区测量碳化深度值。结果评定应根据测区混凝土碳化深度平均值与实测保护层厚度平均值的比值 K_c ，按表 2.3.1 的规定确定混凝土碳化评定标度。

表 2.3.1 混凝土碳化评定标准

K_c	影响程度
<0.5	无影响
[0.5, 1.0)	较小
[1.1, 1.5)	有影响
[1.5, 2.0)	较大
≥ 2.0	保护层失效

2.8、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检测范围内的桥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混凝土构件进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抽查，抽查的位置根据混凝土表面材料特性退化程度来确定。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包括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和钢筋分布位置检测。混凝土保护层对钢筋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对外界腐蚀介质、氧气及水分等渗入的阻止作用，主要取决于混凝土的密实度及保护层厚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其分布均匀性是影响结构钢筋耐久性的重要因素。

钢筋保护层采用电磁感应检测方法进行无损检测。构件抽样方法和数量与混凝土强度检测一致。。具体检测方法按《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和《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的要求进行。结果评定应根据检测构件的钢筋保护层厚度特征值 D_{ne} 与设计值 D_{nd} 的比值，按表 2.8.1 的规定确定钢筋保护层厚度评定标度。

表 2.8.1 钢筋保护层厚度评定标准

D_{ne} / D_{nd}	对结构钢筋耐久性的影响
>0.95	影响不显著
(0.85, 0.95]	有轻度影响
(0.70, 0.85]	有影响
(0.55, 0.70]	有较大影响
≤ 0.55	钢筋易失去碱性保护，发生锈蚀

2.9、地质雷达法检测桥面铺装

检测原理：

探地雷达方法基于电磁波在不同介质中的传播特性。电磁波的传播取决于介质的电性，介质的电性主要有电导率 μ 和介电常数 ϵ ，前者主要影响电磁波的穿透(探测)深度，在电导率适中的情况下，后者决定电磁波在该物体中的传播速度，因此，所谓电性界面也就是电磁波传播的速度界面。不同的地质体(物体)具有不同的电性，因此，当发射天线发射的高频电磁波遇到介电常数不同的界面时，都会产生反射回波，根据接收天线接收到反射回波的时间和形式，能够确定反射界面的距离及判定反射体的可能性质。基本目标体探测原理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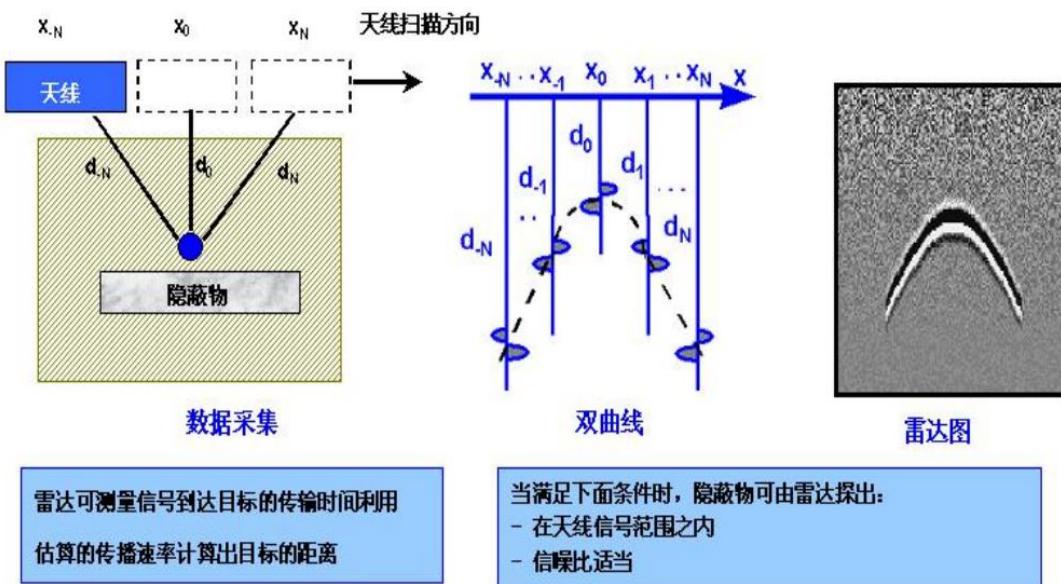


图 2.3.1 探地雷达的工作原理

此次检测主要为找出高架钢筋混凝土桥面铺装层的缺陷情况，根据高架运营情况，在高架封道养护期间使用地质雷达对路面进行扫描，本次扫描的主要目标层位为钢筋混凝土桥面铺装层，故对沥青层面的缺陷不进行分析。

3、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结构的技术状况评估主要以外观病害检查为基本依据，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第 4.5 条要求，II ~ 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以桥梁技术状况 BCI 确定桥梁技术状况；应以桥梁结构指数 BSI 确定桥梁不同组成部位的结构状况。

桥面系的技术状况采用桥面系状况指数 BCI_m 表示；桥面系的结构状况应采用桥面系结构指数 BSI_m 表示。根据桥面铺装、桥头平顺、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和栏杆等要素的损坏扣除分值， BCI_m 和 BSI_m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BCI_m = \sum_{h=1}^a (100 - MDP_h) \cdot \omega_h \quad (3.1.1)$$

$$BSI_m = \min(100 - MDP_h) \quad (3.1.2)$$

$$MDP_h = \sum_i DP_{hi} \cdot \omega_{hi} \quad (3.1.3)$$

$$\omega_{hi} = 3.0\mu_{hi}^3 - 5.5\mu_{hi}^2 + 3.5\mu_{hi} \quad (3.1.4)$$

$$\mu_{hi} = \frac{DP_{hi}}{\sum_i DP_{hi}} \quad (3.1.5)$$

式中： h ——桥面系的评价要素，包括桥面铺装、桥头平顺、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和栏杆

a ——桥面系评价要素的总数；

MDP_h ——桥面系第 h 类要素中损坏的综合扣分值；当 $MDP_h < \max(DP_{hi})$ 时，取值为 $\max(DP_{hi})$ ；当 $MDP_h > 100$ 时，取值为 100；

ω_h ——桥面系第 h 类要素的权重，按表 5.3.1 的规定取值；

DP_{hi} ——桥面系第 h 类要素中第 i 项损坏的扣分值，按标准附录表 D-1 取值；

ω_{hi} ——桥面系第 h 类要素第 i 项损坏的权重；

μ_{hi} ——桥面系第 h 类要素中第 i 项损坏的扣分值占桥面系第 h 类要素中所有损坏扣分值的比例。

表 3.1.1 桥面系各要素权重值

评估要素	权重	评估要素	权重
梁式桥 桁架桥 拱桥 刚构桥 悬臂+挂梁			
桥面铺装	0.30	排水系统	0.10
桥头平顺	0.15	人行道	0.10
伸缩装置	0.25	栏杆或护栏	0.10
人行天桥			
桥面铺装	0.40	排水系统	0.20
伸缩装置	0.15	栏杆或护栏	0.25

注：在计算 BCI_m 时，未出现的要素其权重应按剩余要素权重的比例关系重新分配给剩余要素。

上部结构技术状况的评估应逐跨进行，然后在计算整座桥梁上部结构的技术状况 BCI_s 。桥梁上部结构的结构状况应采用上部结构结构状况指数 BSI_s 表示。 BCI_s 和 BSI_s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BCI_s = \frac{1}{b} \sum_{i=1}^b BCI_{si} \quad (3.1.6)$$

$$BSI_s = \min(BCI_{si}) \quad (3.1.7)$$

$$BCI_{si} = \sum_{j=1}^c (100 - SDP_{ij}) \cdot \omega_{ij} \quad (3.1.8)$$

$$SDP_{ij} = \sum_k DP_{ijk} \cdot \omega_{ijk} \quad (3.1.9)$$

$$\omega_{ijk} = 3.0\mu_{ijk}^3 - 5.5\mu_{ijk}^2 + 3.5\mu_{ijk} \quad (3.1.10)$$

$$\mu_{ijk} = \frac{DP_{ijk}}{\sum_k DP_{ijk}} \quad (3.1.11)$$

式中： BCI_s —— 第 i 跨上部结构技术状况指数；

b —— 桥梁跨数；

SDP_{ij} —— 第 i 跨上部结构中第 j 类构件损坏的综合扣分值；当 $SDP_{ij} < \max(DP_{ijk})$ 时，取值为 $\max(DP_{ijk})$ ；当 $SDP_{ij} > 100$ 时，取值为 100；

ω_{ijk} —— 第 i 跨上部结构中第 j 类构件的权重，按表 9.1.2 的规定取值；

c —— 第 i 跨上部结构的桥梁构件类型；

DP_{ijk} —— 第 i 跨上部结构中第 j 类构件第 k 项损坏的扣分值，按本标准附录表 D-2 取值；

μ_{ijk} —— 第 i 跨上部结构中第 j 类构件第 k 项损坏的权重；

μ_{ijk} —— 第 i 跨上部结构中第 j 类构件第 k 项损坏的扣分值占第 j 类构件所有损坏扣分值的比例。

表 3.1.2 桥梁上部结构各构件的权重值

桥梁类型	构件类型	权重
梁桥	主梁	0.60
	横向联系	0.40
悬臂+挂梁	悬臂梁	0.60
	挂梁	0.20
	挂梁支座	0.10
	防落梁装置	0.10
刚构件	主梁	0.80
	横向联系	0.20
桁架桥	桁片	0.50

桥梁类型	构件类型	权重
	主节点	0.10
	纵梁	0.20
	横梁	0.10
	连接件	0.10
钢结构拱桥圬工拱桥（无拱上结构）	主拱圈（桁）	0.70
	横向联系	0.30
钢筋混凝土拱桥 圬工拱桥 (有拱上构造)	主拱圈	0.50
	拱上构造	0.20
	横向联系	0.30
人行天桥 (梁桥)	主梁	0.55
	横向联系	0.30
	外部装饰板	0.10
人行天桥 (钢桁架桥)	桁片	0.48
	主节点	0.08
	纵梁	0.18
	横梁	0.08
	连接件	0.08
	外部装饰板	0.10

注：在计算 BCI_s 时，未出现的构件类型其权重应按剩余构件类型权重的比例关系重新分配给剩余构件类型。

下部结构技术状况的评估应逐墩（台）进行，然后在计算整座桥梁下部结构的技术状况指数 BCI_x ；桥梁下部结构的结构状况采用下部结构的结构状况指数 BSI_x 表示，按下列公式计算 BCI_x 、 BSI_x 值：

$$BCI_x = \frac{1}{b+1} \sum_{j=0}^b BCI_{xj} \quad (3.1.12)$$

$$BSI_x = \min(BCI_{xj}) \quad (3.1.13)$$

$$BCI_{xj} = \sum_{k=1}^d (100 - SDP_{jk}) \cdot \omega_{jk} \quad (3.1.14)$$

$$SDP_{jk} = \sum_l DP_{jkl} \cdot \omega_{jkl} \quad (3.1.15)$$

$$\omega_{jkl} = 3.0\mu_{jkl}^3 - 5.5\mu_{jkl}^2 + 3.5\mu_{jkl} \quad (3.1.16)$$

$$\mu_{jkl} = \frac{DP_{jkl}}{\sum_l DP_{jkl}} \quad (3.1.17)$$

式中: BCI_{xj} ——第 j 号墩 (台) 下部结构技术状况指数;

b ——桥梁跨数;

SDP_{jk} ——第 j 号墩 (台) 下部结构中第 k 类构件的综合扣分值; 当 $SDP_{jk} < \max(DP_{jkl})$ 时, 取值为 $\max(DP_{jkl})$; 当 $SDP_{jk} > 100$ 时, 取值为 100;

ω_{jkl} ——第 j 号墩 (台) 下部结构中第 k 类构件的权重, 按本标准表 9.1.3 的规定取值;

d ——第 j 号墩 (台) 下部结构的构件类型数;

DP_{jkl} ——第 j 号墩 (台) 下部结构中第 k 类构件第 l 项损坏的扣分值, 按本标准附录表 D-3 取值;

ω_{jkl} ——第 j 号墩 (台) 下部结构中第 k 类构件第 l 项损坏的权重;

μ_{jkl} ——第 j 号墩 (台) 下部结构中第 k 类构件第 l 项损坏的扣分值占第 k 类构件所有损坏扣分值的比例。

表 3.1.3 桥梁下部结构各构件的权重值

部位	构件类型	权重	部位	构件类型	权重
梁式桥 桁架桥 拱桥 刚构桥 悬臂+挂梁					
桥墩	盖梁	0.15	桥台	台帽	0.15
	墩身	0.30		台身	0.20
	基础	0.40		基础	0.40
	支座	0.15		耳墙 (翼墙)	0.10
				支座	0.10
拱桥					
桥墩	盖梁	0.10	桥台	台帽	0.10
	墩身	0.30		台身	0.30
	基础	0.45		基础	0.35
	拱脚	0.15		耳墙 (翼墙)	0.10
				拱脚	0.15
人行天桥					
桥墩	盖梁	0.18	桥台	台帽	0.20
	墩身	0.34		台身	0.40
	基础	0.20		基础	0.2

部位	构件类型	权重	部位	构件类型	权重
	外部装饰板	0.10		支座	0.2
	支座	0.18			

注：在计算 BCI_x 时，未出现的构件类型其权重应按剩余构件类型权重的比例关系重新分配给剩余构件类型。

桥梁整体状况指标 BCI ，根据桥面系、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的技术状况指数按下式计算：

$$BCI = BCI_m \cdot \omega_m + BCI_s \cdot \omega_s + BCI_x \cdot \omega_x \quad (3.1.18)$$

式中： ω_m 、 ω_s 、 ω_x ——桥面系、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的权重，按下表规定取值。

表 3.1.4 桥梁结构组成部分的权重值

桥梁类型	桥梁部位	权重	桥梁类型	桥梁部位	权重	桥梁类型	桥梁部位	权重
梁式桥	桥面系	0.15	拱桥	桥面系	0.10	人行天桥	桥面系	0.15
	上部结构	0.40		上部结构	0.45		上部结构	0.45
	下部结构	0.45		下部结构	0.45		下部结构	0.40

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以及整座桥梁结构的完好状况可按下表进行评估。

表 3.1.5 桥梁完好状况评估标准

BCI^*	[90,100]	[80,90)	[66,80)	[50,66)	[0,50)
评估等级	A	B	C	D	E

注： BCI^* 表示 BCI 、 BCI_m 、 BCI_s 或 BCI_x 。 BCI 的计算可应用 BCI 软件进行。

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的结构状况可按下表进行评估。

表 3.1.6 桥梁结构状况评估标准

BSI^*	[90,100]	[80,90)	[66,80)	[50,66)	[0,50)
评估等级	A	B	C	D	E

注: BSI^* 表示 BSI 、 BSI_m 、 BSI_s 或 BSI_x 。 BSI 的计算可应用 BSI 软件进行。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 4.5.9 条要求,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桥梁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级桥或 D 级桥:

- 1) 预应力梁产生受力裂缝且裂缝宽度超过下表限值。

表 3.1.7 恒载裂缝宽度最大限值

结构类型	裂缝部位		允许最大裂缝宽度 (mm)
钢筋混凝土构件	A 类		0.20
	B 类		0.20
	C 类		0.15
	D 类		0.15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	非结构裂缝		0.10
	结构裂缝		不允许或按设计规定
混凝土拱	拱圈横向		0.30 (裂缝高小于截面高一半)
	拱圈纵向 (纵缝)		0.50 (裂缝长小于跨径 1/8)
	拱波与拱肋结合处		0.20
墩台	墩台帽		0.30
	墩台身	A 类	0.40 (不允许贯通墩台身截面一半)
		B 类	0.25
			0.35 (不允许贯通墩台身截面一半)
	C 类	有筋	0.20
		无筋	0.30 (不允许贯通墩台身截面一半)

- 2) 拱桥的拱脚处产生水平位移或无铰拱拱脚产生较大的转动。
- 3) 钢结构节点及连续铆钉、螺栓损坏在 20% 以上、钢箱梁开焊, 钢结构主要构件有严重扭曲、变形、开焊, 锈蚀削弱截面面积 10% 以上。
- 4) 墩、台、桩基出现结构性断裂缝, 或裂缝有开合现象, 倾斜、位移、沉降变形危及桥梁安全时。
- 5) 关键部位混凝土出现压碎或压杆失稳、变形现象。

-
- 6) 结构永久变形大于设计标准值。
 - 7) 结构刚度达不到设计标准要求。
 - 8) 支座错位、变形、破损严重或缺失，已失去正常支承功能。
 - 9) 基底冲刷面达 20%以上。
 - 10) 当通过桥梁验算检测，承载能力下降达 25%以上。
 - 11) 人行道栏杆累计残缺长度大于 20%或单处大于 2m。
 - 12) 上部结构有落梁和脱空趋势或梁、板断裂。
 - 13) 预应力钢筋锚头严重锈蚀失效。
 - 14) 钢-混凝土组合梁、桥面板发生纵向开裂，支座和梁端区域发生滑移或开裂；斜拉桥拉索、锚具损伤；悬索桥钢索、锚具损伤；系杆拱桥钢丝、吊杆和锚具损伤。
 - 15) 其他各种对桥梁结构安全有较大影响的部件损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按照评分细则对应）

- （1）需求分析；
- （2）检测服务方案；
- （3）检测相关措施；
- （4）检测设备配置；
- （5）检测人员配置；
- （6）类似业绩。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四、其他

1、乙方检测工作利用、提交资料所涉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说明等资料和所有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检测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数据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2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思路	0-10	1、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分析到位、准确。（0-6分）2、服务定位是否精准，目标是否明确（0-4分）。
3	工作方案	0-8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全面，是否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等进行评审。
		0-8	检测方法及方案的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0-8	检测计划的是否完善、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等进行评审。
4	相关措施	0-8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检测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0-8	交通配合的措施内容是否全面、符合本项目特点，以及能否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需要等进行评审。
		0-8	根据投标人检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是否完整、可行等进行评审。
5	检测设备	0-8	根据投标人拟用主要检测设备和车辆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进行评审。
6	人员配置	0-6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经历、类似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进行评审。
		0-8	根据拟派检测团队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包括团队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的项目检测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7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具有的桥梁检测类似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加至10分为止，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第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项目包1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如有“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一、 编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工程量清单（如有）
- 3、 桥梁检查的技术规范及考核办法
- 4、 投标单位自身的技术装备、检查的手段、方法及单位的成本。

二、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 1、 投标价是指承包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现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指在期限内完成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内容。
- 3、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标准，并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成本因素进行报价。
- 4、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的桥检车、检测设备、仪器及车辆等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
- 5、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按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7、 报价明细表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 8、 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9、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 10、 承认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 /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或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等级证书）或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④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和钢结构检测专项资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及 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各包件最高限价。			
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桥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 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其他实质 性要求	无。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需求分析			
2	服务方案			
3	相关措施			
4	检测设备			
5	人员配置			
6	类似业绩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1、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应附上最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2、附上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3、人员相关业绩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3.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2025年02月27日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检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检测项目背景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内环高架(沪太路-南浦大桥)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桩号范围为#0000-#0835, 主线总长约 18900 米; 范围内

包括中山南二路匝道等 29 条匝道，匝道总长约 6600 米。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对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涉及的桥梁进行检测，提供桥梁检测依据。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152135.40 万元（上报金额）。

2.6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检测项目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完成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相关的所有工作，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3.2 工程项目的检测标准：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并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基础资料	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检测文件

序号	检测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桥梁检测报告	3	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40 天内	

第六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法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桥梁检测费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按中标价）

6.2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桥梁检测工作及服务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完成的各类检测、病害调查，最终以经甲方认可的检测技术要求为准，桥梁检测费用包干使用，最终以批复的桥梁检测费按实调整。若中标价大于批复的桥梁检测费，则按批复桥梁检测费金额计取；若中标价小于批复的桥梁检测费，则按中标价计取。

6.3 支付方法：

6.3.1 本项目如因财政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相关费用的延迟支

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待预算资金到位后，方具备支付条件。

6.3.2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 30%，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6.3.3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60%），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6.3.4 乙方配合本项目设计单位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80%），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6.3.5 剩余检测费 20%，为检测考核费用，在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检测考核打分表详见附表 1），根据考核结果和履约情况，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具体支付方法为：

考核为优秀（ ≥ 90 分）的，全额支付检测考核费用；

考核为良（ ≥ 75 分- 90 分）的，支付 80% 检测考核费用（剩余 20% 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考核为合格（ ≥ 60 分- 75 分）的，支付 60% 检测考核费用（剩余 40% 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考核为不合格（ < 60 分）的，检测考核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6.4 本工程完工后需接受主管部门审计，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有根据审计结果对乙方的追溯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因甲方延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或甲方认可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约定检测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将相关情况及要求约定检测期限顺延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予顺延。）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另行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1.3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便于及时解决检测工作中的有关

问题。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在充分理解原市道运局《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限额以下项目定点服务单位管理制度》、市道运中心《项目前期从业单位信用评级管理制度》、本合同附表 1《检测考核打分表》中对检测单位及检测工作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开展检测工作。

7.2.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永久不支付未支付检测费用，对于已支付的检测费用甲方有权追回。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检测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将扣除相应考核分数（详见附表 1），当逾期超过 15 天时，未支付检测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7.2.4 检测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检测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检测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7.2.6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工程检测依据文件及检测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5 天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纳入技术文件的第三方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7.2.7 乙方交付检测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接受有关部门检测审查会和本项目设计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审查及复核结果在技术允许范围内免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检测，检测成果最终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实施的要求。

7.2.8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工作，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场处理检测相关问题，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免费完成补充检测等工作。

7.2.9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7.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将项目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年。

第八条 其他

- 8.1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审批等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文件或会议纪要的要求决定是否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 8.2 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费用已全部含于本合同 6.1 条约定的检测费中，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增加检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乙方放弃任何追加经费或索赔的权利。
-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检测技术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或合同额 2%（二者取高）/人/次扣减，擅自更换其他检测技术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减（以检测考核费用为上限）。
- 8.4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检测技术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检测技术人员，同时扣减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5 万元或合同额 2%（二者取高）/人/次，其他检测技术人员人员 0.5 万元/人/次（以检测考核费用为上限）。
- 8.5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交付的检测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 8.6 本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7 其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 / 协议。
-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8.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顾佳磊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附表 1

序号	名称	分值	评分要求	备注
1	项目人员情况	10	<p>一、人员配备情况</p> <p>1、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如不满足，扣5分。</p> <p>2、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如不满足，扣3分。</p> <p>3、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如不满足，扣1分/人。</p>	
2	出勤情况	35	<p>二、人员出勤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重要会议（现场控制点交接（交桩）、服务商工作会、甲方分管领导及以上级别领导出席的各类会议），每次扣5分</p> <p>2、项目负责人、需参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缺席一般会议，每次扣3分</p> <p>3、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不及时，不能按约定时间到场配合解决问题，每次扣2分。</p>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会或到场，需提前与甲方请示，获得批准后，可免于扣分
3	工作质量控制情况	35	<p>三、具体工作质量要求</p> <p>1、检测内容齐全，无漏项错项。</p> <p>2、检测成果深度满足相关规范和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p> <p>3、检测结论正确，符合相关精度要求。</p> <p>4、测量控制点满足施工全过程测量要求，控制点稳定可靠，交桩手续齐全。</p> <p>5、外业工作符合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和封道要求。 违背上述要求扣5分/次。</p> <p>6、未落实乙方责任中7.2.6条-7.2.8的，扣10分/次；部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利的，扣5分/次；</p> <p>7、因检测原因，发生建安费预算（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其提供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或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的实际工程结算价格）超概算建安费批复金额的，超批复概算5%（含）以内，扣5分，预算超批复概算5%-10%（含），扣10分，预算超批复概算10%以上的，扣20分。</p> <p>8、因检测失误（甲方主动提出除外），发生项目规模重大调整/技术标准重大调整/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超过100万（含）的变更，每次扣20分。</p> <p>9、由于检测单位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10分/次。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20分/次（不受本子项总分限制）</p>	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定和划分参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最终以主管部门的通报结果为准。

4	工作进度控制情况	15	检测工作（含配合设计变更的检测工作）进度滞后，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扣1.5分/天。	
5	资料归档情况	5	档案资料不全或移交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扣1分/天。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02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